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聘任张志芳、陈磊、李峰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戚冰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张志芳、陈磊、李峰、戚冰的履历并听取公司对其情况的介绍后，认为其具备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独立董事：李若山、黄胜蓝、宋萍萍

2019年4月9日